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2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啓翔
　　劉峻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4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謝啓翔、劉峻嘉（下稱被告謝啓翔、劉峻嘉）均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補充理由如下外，餘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謝啓翔部分：

1.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易字第9號（下稱甲案）判決書附表一編號1至2部分【對應原判決附表二（下稱附表二）編號1至2】及甲案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6部分（對應附表二編號4、8、9、10）：甲案判決認定「被告陳彥甫就附表一編號3至6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犯行…又被告陳彥甫於警詢中，供認其本案提款行為係受暱稱『大福』之謝啓翔指示所為，並明確指認謝啓翔之真實身分，經警方依被告陳彥甫之指認，循線查獲謝啓翔後，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謝啓翔就本案附表一編號3至6所涉之詐欺犯行提起公訴」、「又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489號起訴書雖僅認定謝啓翔係向被告陳彥甫、蔡怡伶收受款項之收水手，惟被告陳彥甫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被告蔡怡伶於本院審理中均明確供認

謝啓翔係實際指揮其等提領款項之人，且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亦明確載敘『大福（即謝啓翔）』除向被告陳彥甫、蔡怡伶收取渠等提領之詐欺贓款外，另有向被告陳彥甫收取本案一銀、郵局帳戶提款卡，再將之轉交予被告陳彥甫、蔡怡伶提領款項…」。

2.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易字第6、105號(下稱乙案)判決書附表一編號1至3、5（即對應附表二編號5、3、6、4）：乙案判決認「被告蔡怡伶於民國112年1月中旬之不詳時間，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文信店，將其所申辦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之帳號等金融資料提供與陳彥甫，陳彥甫旋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故意，於不詳時間，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左營富民店，將本案一銀帳戶資料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大福』之詐欺集團成員，再從中介紹蔡怡伶與『大福』自行聯繫，由蔡怡伶於112年1月中旬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金融資料提供與『大福』。嗣『大福』取得本案一銀帳戶、郵局帳戶資料後，與蔡怡伶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時間及方式，詐欺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等，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金額，分別匯款至本案一銀、郵局帳戶，再由蔡怡伶依『大福』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提領後交付款項予『大福』等詐騙集團成員，而製造金流斷點」。

3.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19號及113 年度金訴字第202號（下稱丙案）判決書附表一編號5（即對應附表二編號7）：丙案判決認「上開犯罪事實，業據陳彥甫坦承不諱」、「陳彥甫於偵查中本院羈押庭坦承附表一所示犯行…」。

4.比對丙案判決書附表一編號4、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

金訴字第325號（下稱丁案）判決書附表編號2，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78號（下稱戊案）判決書附表編號1之被害人黃智炫部分：丁案判決書附表編號2認「姜羽耀(按：原名姜文龍)於112年2月5日17時3分（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6時58分），在位於彰化縣○○鎮○○路○段000號之田中郵局提領周綵蓁左列郵局帳戶之4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元。又提領超逾黃智炫轉入部分，與本案無關）得手。㈡承㈠，姜羽耀隨後將上開款項交予孫子翔，並與孫子翔一同搭乘台灣高鐵至高雄，於同日深夜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由孫子翔將上開提領款項交予謝啓翔。謝啓翔再轉交所屬詐欺集團」、「㈠吳霈紜分別於112年2月7日19時29分、19時46分許，提領其名下中信帳戶3萬元、1萬9,000元，合計49,000元得手。㈡陳彥甫依『大福』指示，指示吳霈紜於同日20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街000巷00號5樓附近停車場，將提領款項交予謝啓翔。謝啓翔再轉交所屬詐欺集團」。綜上，被告謝啓翔、陳彥甫、孫子翔及姜羽耀均坦承共同犯上開詐欺犯行，並分別經丙、丁、戊案判決有罪確定。

5.比對丁案判決書附表編號1、3及戊案判決書附表編號2、3之被害人曾盈瑄、鄧佳容部分：上開犯罪事實均由被告謝啓翔、孫子翔及姜羽耀3人共同犯該詐欺犯行。且被告謝啓翔及孫子翔、陳彥甫於丁案供稱如下：①被告謝啓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述：其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與詐欺集團成員「名錶代理商」聯繫，並依「名錶代理商」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收受附表所示之款項，收受款項過程提示當天穿著服裝予「名錶代理商」後，即可收到「名錶代理商」指示收取之款項收到款項後再放置於「名錶代理商」指定之公園公廁或加油站廁所。②孫子翔於警詢時證述：㈠其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名錶代理商」…。嗣2人於該日19時許，自臺灣高鐵彰化站搭乘臺灣高鐵至高雄後，將提領款項，於該日深夜某時許，在高雄市○○區○

○○路000號附近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大福」之人。㈥孫子翔、姜文龍於112年2月5日深夜交付款項予「大福」之人係駕駛車牌號碼0000之黑色賓士，並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㈣孫子翔、姜文龍於同年月5日、6日，依「名錶代理商」指示將附表所示提領款項交予「大福」，實際出面收受該等款項之人為被告謝啓翔，被告謝啓翔並當場從交付之款項中各抽取5000元予孫子翔（2次總計交付1萬元）。③姜文龍於警詢時證述：其經孫子翔之指示，提領證人周綵蓁郵局帳戶及其名下郵局帳戶內之款項後，交予孫子翔，並與孫子翔自臺灣高鐵彰化站一同搭車至臺灣高鐵左營站，再搭乘計程車至高雄市○○區○○○路000號附近，將提領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手即被告謝啓翔。④陳彥甫於警詢時證述：㈠其經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大福」之人指示，要求證人吳霈紜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其名下中信帳戶內之款項，並在高雄市○鎮區○○○街000巷00號5樓復進停車場，交予「大福」。㈥「大福」為駕駛黑色賓士車輛，車牌末4碼0000號之人。㈣其曾與「大福」見面，經指認即為被告謝啓翔。

㈡被告劉峻嘉部分：

1.甲案判決認定「被告陳彥甫就附表一編號3至6（即附表二編號4、8、9、10）部分，受謝啓翔之指示，由劉峻嘉搭載，持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前往提領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並將之轉交予謝啓翔、劉峻嘉等集團上層成員」。另被告劉峻嘉於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98、217號，自承「依被告陳彥甫指示，於112年3月13日11時6分許、12時7分許，駕車搭載被告陳彥甫、陳禹豪前往高雄新莊仔郵局之事實」，並辯稱：「陳彥甫沒有拿錢給我清點，陳彥甫只跟我說載他們一下，沒有說要做什麼事情，都是由陳彥甫報路，我依指示開車前往，有時候他們下車就走了，有時候會請我在車上等一下，我沒有拿過他們給的錢」；該案之同案被告陳禹豪亦供述：「附表編號8、9詐欺贓款係被告劉峻嘉駕車搭載伊及被告陳

彥甫，由伊依被告陳彥甫指示提領，並將詐欺贓款交予被告陳彥甫」等語。

2.被告劉峻嘉多次於偵查、警詢中供述：⑴「當天早上9點多陳彥甫打電話給我，說他要從臺中回來高雄，叫我去載他，…，他叫我去載他回來高雄，他會幫我加油，…我到臺中的通訊行載他，他叫我先去汽車旅館開房間休息，後來房間又來1男2女，我問陳彥甫有沒有要回去，他說他要在臺中待幾天，我就先回去了」（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63號不起訴處分書）；⑵「我沒有負責向張凱傑收取款項，那陣子陳彥甫、張凱傑都會叫我開車載他們去很多地方，他們沒跟我說要幹嘛，我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陳彥甫每次都跟警察說我是收錢的，他是想脫罪才會陷害我，我沒有加入詐騙集團」（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849號不起訴處分書）；⑶「林敬斌提領款項後，我沒有負責向他收取款項，當時我常常往高雄跑，同案被告陳彥甫都會叫我幫忙載他或他朋友，我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當天我也不確定有無載他，我沒有加入陳彥甫的詐欺集團，也沒有協助他收水錢」（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388號不起訴處分書）。

㈢綜上，原審以證人陳彥甫就被告謝啓翔、劉峻嘉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等事項所為之證述前後不一，遽而判決被告謝啓翔、劉峻嘉均無罪，尚嫌速斷。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係以1.證人陳彥甫固於警詢時指認被告謝啓翔即為飛機暱稱「大福」之人，惟其於原審時已證稱其係與「大福」聯繫後，由被告謝啓翔出面與其接洽，其不確定「大福」是否就是被告謝啓翔；參以被告謝啓翔供稱其暱稱為「地藏」，係受「名錶代理商」之指示向證人陳彥甫收款；酌以詐欺集團內部龐雜、分工細緻，就各階層成員間設置斷點，以隱匿上層成員真實身份及不法所得後續流

向，無法排除詐欺集團負責指示車手提領、交付詐欺贓款之人與出面收取詐欺贓款之人為不同成員之可能性，尚難僅憑證人陳彥甫個人推測之詞即推認被告謝啓翔係暱稱「大福」且與其聯繫之人。證人蔡怡伶於原審時證稱其未曾直接聯繫「大福」，亦未曾確認是否交款給「大福」，且卷內並無證人蔡怡玲於偵查中指認「大福」之照片，難謂被告謝啓翔即為證人蔡怡伶所指之「大福」。證人陳彥甫於警詢及原審時固均證稱：被告劉峻嘉之飛機暱稱為「豆豆龍」，惟被告劉峻嘉始終否認其有使用過飛機，卷內亦無被告劉峻嘉曾透過飛機聯繫證人之相關事證，自難僅憑證人陳彥甫上開證詞，即認被告劉峻嘉之飛機暱稱為「豆豆龍」。2.證人蔡怡伶雖於偵訊時證稱提領款項後除交予證人陳彥甫外，曾依證人陳彥甫之指示交給「大福」，惟此與其警詢時證稱每次提領款項後均交給證人陳彥甫，及證人陳彥甫警詢時證述證人蔡怡伶所稱由其收受提領款項乙節屬實相互歧異。又證人蔡怡伶於原審時證稱其提領附表二編號1至3、5至6所示款項後，均交予證人陳彥甫，沒有「大福」自己來收款之情形，且無印象是否曾見過在場之被告謝啓翔，可知證人蔡怡伶從未經歷「大福」單獨向其收款之情形，則被告謝啓翔是否確有向證人蔡怡伶收取附表二編號1至3、5至6所示款項，顯非無疑。證人陳彥甫固於原審時證稱曾介紹蔡怡伶給「大福」認識，嗣後其等自行聯繫、交款，惟其所證情節與證人蔡怡伶證稱其將提領款項交予證人陳彥甫、從未直接與「大福」聯繫等情迥異，自難以證人陳彥甫上開證述，推認被告謝啓翔曾向證人蔡怡伶收取附表二編號1至3、5至6所示款項。3.證人陳彥甫於警詢時證稱其經由孫子翔介紹認識「大福」，一開始在台中提領款項交予孫子翔，後來112年2月中左右回高雄，之後在高雄提領款項都是交給「大福」跟「豆豆龍」，嗣於原審時證稱其提領附表二編號4、7至10所示之款項均交給被告謝啓翔，曾看過被告劉峻嘉，但不記得為了何事見面，嗣改稱其有將附表二編號4、7至10所示款項之其中幾筆交給被

告劉峻嘉，但時間、地點忘記了，過年開工前是交給「大福」，過年開工後是交給劉峻嘉；又參以證人陳彥甫於甲案審理時陳稱被告謝啓翔是控盤、分派工作、收錢轉交給機房之角色，被告劉峻嘉負責收水，其每次對接及交款之人都是被告劉峻嘉，可見證人陳彥甫就其自何時起將提領款項交予被告謝啓翔、劉峻嘉、附表二編號4、7至10所示款項分別交予何人、被告謝啓翔、劉峻嘉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等事項所為之供證述前後不一。復觀諸證人陳彥甫於甲案警詢時之供述、本案原審時之證述，及證人陳彥甫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起訴之犯罪事實，證人陳彥甫於112年1、2月間，尚有提領被害人遭詐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上游成員之舉，則無法完全排除證人陳彥甫係將其提領附表二編號4、7至10所示之款項，交予被告謝啓翔以外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可能性。另被告謝啓翔確曾於112年2月5日至7日，駕駛賓士型號C300之黑色自用小客車向證人陳彥甫收取另案被害人遭詐款項，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被告劉峻嘉自承與證人陳彥甫為朋友關係，曾駕駛豐田型號Artis、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白色自用小客車搭載證人陳彥甫等情，則證人陳彥甫知悉被告謝啓翔、劉峻嘉之外型特徵、居住地、使用自小客車型號、顏色及車牌號碼等個人資訊，亦未悖於常情，難據此推認被告謝啓翔、劉峻嘉有參與附表二編號4、7至10所示之犯行等。認為不能證明被告謝啓翔（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0即附表二編號1至10）、劉峻嘉（起訴書附表編號4、7至10即附表二編號4、7至10）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因而均對其等為無罪諭知，原審所憑之證據及取捨、認定之理由，經本院審查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且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處，難認有何違誤之處。

㈡按刑事訴訟之審判以直接審理為原則，事實審法院必須基於合法調查所得之證據，自行本於法之確信，獨立認定事實及

適用法律，不受其他法院判決之認定拘束，亦不得以他案判決所為事實認定或證據判斷，逕援引為本案之事實認定或判決基礎；縱使調查證據結果，為相異之判斷，仍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18號判決意旨參照）。前揭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甲案之被告為陳彥甫、蔡怡伶、乙案之被告為陳彥甫、蔡怡伶、丙案之被告為陳彥甫、張妤綺、呂恩光、曾義雄、陳郁文，戊案之被告為孫子翔、姜羽耀，此有各該判決在卷可考（見原審金訴卷第195至217、257至269頁，檢上卷第49至77、91至97頁），上開案件均非以本案被告謝啓翔、劉峻嘉為審判對象，所為事實認定縱有涉及被告謝啓翔、劉峻嘉，參諸上開說明，本院自不受其拘束。況依此部分上訴意旨所述內容，更可見證人陳彥甫、蔡怡伶所述確有原審所認定前後不同、相互迴異之情，自不足以推翻原判決之認定。

㈢按數罪併罰案件所涉及之訴訟客體有數個以上，各個犯罪事實彼此互不相屬，檢察官就各犯罪事實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不得籠統為同一之觀察，單以一罪之證據，持為認定他罪之論據，亦不得逕以一罪之供述已有補強證據，即認其他犯罪事實之供述，亦必與事實相符（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84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393號判決意旨參照）。現今詐欺集團為求逃避查緝及順利完成詐騙，集團成員間多有分工之情形，是詐欺集團成員對於該集團所有詐騙各該被害人犯行，未必均有所知悉或認識，自難認對於每一被害人之詐騙情節均有所謂合同之意思，亦未必就各該詐騙被害人之犯行均有犯罪行為之分擔而有所參與。從而，應限於對詐騙各該被害人有所知悉或認識，或有犯罪行為之分擔而有所參與之人，方得論以共同正犯之刑責。被告謝啓翔固坦承有參與「名錶代理商」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見本院卷第106頁），且於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丁案審理時亦坦承涉犯該案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並經判刑；被告劉峻嘉另因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等罪嫌，經臺灣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98、217號提起公訴，有該判決及起訴書在卷可考（見檢上卷第79至89、143至149頁），惟參諸上開說明，縱認被告謝啓翔、劉峻嘉均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然其等未必對該集團所有詐騙各被害人犯行，均有所知悉或認識，自不能僅以被告謝啓翔所犯丁案經判刑，被告劉峻嘉涉犯上開另案經起訴，即逕推認其等亦均有涉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

㈣至於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劉峻嘉於另案警詢、偵訊時多次供稱曾駕車搭載證人陳彥甫等情，僅能證明被告劉峻嘉與證人陳彥甫認識，並曾駕車搭載證人陳彥甫之事實，根本不足以證明被告劉峻嘉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且使用之飛機暱稱為「豆豆龍」，及參與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㈤綜上，原審以檢察官所舉事證，尚不足以就被告謝啓翔、劉峻嘉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而諭知其等均無罪，於法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仍置原判決之明確論斷於不顧，再事爭辯，自無可採。是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提起上訴，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李東柏

法　官　程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始得上訴。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洪孟鈺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啓翔
選任辯護人　王建元律師
被　　告　劉峻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啓翔、劉峻嘉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謝啓翔（綽號「大福」）、被告劉峻嘉（綽號「豆豆龍」）可預見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盛行，且一般人自行提領金融機構帳戶內金錢並無困難，如以迂迴方式委由他人提領人頭帳戶內金錢，所經手之款項可能為詐欺集團不法詐欺所得之贓款，若將所提領款項轉交他人，可能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而與蔡怡伶、陳彥甫（該2人所涉詐欺等罪嫌，已另行起訴）及其他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時間、方式，向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再由蔡怡伶、陳彥甫分持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領取各該款項後，將款項交予被告謝啓翔、劉峻嘉（其等即收水手），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因認被告謝啓翔、劉峻嘉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第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現今之詐欺集團為求逃避查緝及順利完成詐騙，集團成員間多有分工之情形，是詐欺集團成員對於該集團所有詐騙各該被害人犯行，未必均有所知悉或認識，自難認對於每一被害人之

詐騙情節均有所謂合同之意思，亦未必就各該詐騙被害人之犯行均有犯罪行為之分擔而有所參與。從而，應限於對詐騙各該被害人有所知悉或認識，或有犯罪行為之分擔而有所參與之人，方得論以共同正犯之刑責。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謝啓翔、劉峻嘉涉有上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謝啓翔、劉峻嘉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附表二編號1至10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人證、書物證等為其論據。

四、被告謝啓翔固坦承其於民國111年12月中旬至112年5月上旬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名錶代理商」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收水車手，且其於112年1月至2月間使用之車輛為賓士型號C300之黑色自用小客車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沒有向蔡怡伶、陳彥甫收取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款項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稱：依證人蔡怡伶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可知其無法確認證人陳彥甫所指之「大福」及其交付附表二編號1至3、5、6所示款項之對象，是否均為被告謝啓翔本人。又證人陳彥甫雖於警詢中證述其有交付附表二編號4、7至10所示款項予被告謝啓翔，然卷內除證人陳彥甫之證述外，查無其他客觀事證足以佐證其證詞可採，況證人陳彥甫自陳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尚有交付款項予劉峻嘉、孫子翔等人，難認證人陳彥甫能清楚記憶附表二編號4、7至10所示款項之交付對象究為何人，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被告謝啓翔有向證人蔡怡伶、陳彥甫收取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款項等語；另被告劉峻嘉則坦承其於112年1月至2月間，曾駕駛豐田型號Artis、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白色自用小客車搭載證人陳彥甫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沒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也沒有向陳彥甫收取附表二編號4、7至10所示款項等

語。經查：

㈠被告謝啓翔於111年12月中旬至112年5月上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車手，其於112年1月至同年2月間使用之車輛為賓士型號C300之黑色自用小客車，被告劉峻嘉則曾於112年1月至同年2月間，曾駕駛豐田型號Artis、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白色自用小客車搭載證人陳彥甫等情，業據被告謝啓翔、劉峻嘉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認在卷。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向各該編號所示之告訴人王若霖等9人、被害人陳品辰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各該編號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各該編號所示金額至各該編號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嗣由證人蔡怡伶、陳彥甫分別持各該編號所示之人頭帳戶金融卡，於各該編號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各該編號所示金額等情，有附表二編號1至10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人證、書物證在卷可證，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謝啓翔、劉峻嘉分別為使用飛機暱稱「大福」、「豆豆龍」之人，然：

1.證人陳彥甫於警詢時證述：飛機暱稱「大福」之男子使用飛機指示我到附近超商或銀行提領後，會跟我約面交地點，我再將提領現金及人頭帳戶金融卡一併交給「大福」，「大福」會以我當日提領總額之1%計算報酬並匯款或交付現金給我。「大福」身高178左右、微胖、髮線偏高、高雄人、姓謝、開黑色賓士C300等語（士偵卷第115、127頁），並於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指認「大福」為編號2之男子即被告謝啓翔（士偵卷第129至133頁），惟證人陳彥甫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用飛機跟「大福」聯繫後，是由謝啓翔出面與我接洽，所以我認為「大福」就是謝啓翔。我有聽過「大福」的聲音幾次，但我也不確定「大福」是否就是謝啓翔等語（金訴卷第317、322頁），足認證人陳彥甫係因其透過飛機與「大福」聯繫後，出面與其接洽之人為被告謝啓翔，因而認

定「大福」即為被告謝啓翔，惟其無法確定被告謝啓翔是否為使用飛機暱稱「大福」與其聯繫之人。參以被告謝啓翔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供稱：我的飛機暱稱是「地藏」，沒有使用過暱稱「大福」。我是受飛機暱稱「名錶代理商」之指示至指定地點向陳彥甫收取款項，我沒有向陳彥甫自稱為「大福」，也沒有用飛機與陳彥甫聯繫過，都是「名錶代理商」告訴我在指定時間到指定地點，就會有人交錢給我，並依照「名錶代理商」說的特徵，確認面交對象之身分等語（士偵卷第28、301、307頁，金訴卷第145至146頁），可知被告謝啓翔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均係依「名錶代理商」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收款，其並未直接使用飛機與證人陳彥甫聯繫。酌以現今詐欺集團內部組織龐雜、分工細緻，並就詐欺集團各階層成員間設置斷點，以隱匿詐欺集團上層成員之真實身分及詐欺不法所得之後續流向等情，無法排除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指示車手提領、交付詐欺贓款之人與出面收取詐欺贓款之人為不同成員之可能性，又卷內查無被告謝啓翔確有使用飛機暱稱「大福」與證人陳彥甫聯繫之相關事證等情，尚難僅憑證人陳彥甫個人推測之詞，推認被告謝啓翔為使用飛機暱稱「大福」與其聯繫之人。

2.又證人蔡怡伶雖於偵訊時證稱：陳彥甫叫我將提領款項交給一個我不認識的男子，陳彥甫叫該名男子「大福」等語（士偵卷第341至343頁），惟其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從陳彥甫那邊聽到「大福」這個名字，但陳彥甫沒有告訴我「大福」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或上游，陳彥甫沒有將「大福」之聯繫方式給我，所以我沒有透過LINE或飛機直接聯繫「大福」，也沒有在交付提領款項時，向與陳彥甫一同到場之男子確認他是不是「大福」。因為我看到「大福」時，他都戴口罩，我沒有看過他拿掉口罩的樣子，所以無法確定「大福」到底是誰等語（金訴卷第348、350、352至353、355頁），可知證人蔡怡伶係藉由證人陳彥甫轉述，方知悉有「大福」此一男子，但其未親自透過通訊軟體與「大福」聯

繫，亦未曾確認與證人陳彥甫一同到場之人是否即為「大福」。又證人蔡怡伶於偵訊時，雖曾當庭閱覽檢察官提示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彩色】，並證稱：4號很面熟，但我不知道他的名字，很像「大福」，但我不能確定是否為「大福」等語（士偵卷第343頁），惟遍覽本案卷證資料，未見檢察官將證人蔡怡伶於偵訊中指認之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彩色】檢附於本案卷內，經本院函請檢察官提出上開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彩色】到院，檢察官仍無法提出證人蔡怡伶於偵訊中指認之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彩色】，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7月4日士檢云平113偵4531字第1149042327號函暨附件附卷可參（金訴卷第157至192頁），是證人蔡怡伶除聽聞證人陳彥甫轉述外，其未曾確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所接觸之另一名男子是否為「大福」，亦未親眼見聞該名男子未戴口罩之面貌，且卷內並無證人蔡怡伶於偵訊中指認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彩色】中編號4之人之真實年籍資料、口卡照片，難謂被告謝啓翔即為證人蔡怡伶所指之「大福」。

3.再者，證人陳彥甫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大福」、劉峻嘉、張凱傑、孫子翔等人，劉峻嘉使用之飛機暱稱為「豆豆龍」，「豆豆龍」身材高瘦、年齡大約26歲、屏東人、使用白色Artis自小客車，車牌號碼尾數0000等語（士偵卷第114、127頁，金訴卷第313頁），並於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指認「豆豆龍」為編號1之男子即被告劉峻嘉（士偵卷第129至133頁），惟被告劉峻嘉始終否認其有使用過飛機（士偵卷第72頁，金訴卷第146頁），卷內亦無被告劉峻嘉曾透過飛機聯繫證人陳彥甫或使用過飛機暱稱「豆豆龍」之相關事證，自難僅憑證人陳彥甫上開證詞，即認「豆豆龍」確為被告劉峻嘉所使用之飛機暱稱。

4.是以，依據本案卷內事證，尚無法證明被告謝啓翔、劉峻嘉分別為使用飛機暱稱「大福」、「豆豆龍」之人，公訴意旨上開認定，容有未洽。

㈢證人蔡怡伶提領並轉交附表二編號1至3、5、6所示款項部

分：

1.證人蔡怡伶雖於偵訊時證稱：我依陳彥甫指示提領款項後，會將款項交給陳彥甫，還依陳彥甫之指示，交給一個我不認識的男子，陳彥甫叫該名男子「大福」等語（士偵卷第343頁），惟此與其於警詢時證稱：我每次提領款項後，就會將款項拿到耀盛電子遊藝場給陳彥甫等語（士偵卷第173頁）、證人陳彥甫於警詢時證稱：蔡怡伶稱其受我指揮進行提領，並且將提領款項都交付給我乙節屬實等語（士偵卷第114頁）相互歧異。復依證人蔡怡伶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述：我提領附表二編號1至3、5、6所示款項後，都是交給陳彥甫。基本上都是陳彥甫來向我收款，有時候陳彥甫會和「大福」先後或同時出現，但我也是直接將款項交給陳彥甫，沒有發生過「大福」自己來向我收款之情形。因為檢察官說我這樣是犯罪行為，我想說「大福」應該是同夥，才會向檢察官提到陳彥甫有叫「大福」來收錢等語（金訴卷第344至349、352頁），可知證人蔡怡伶遇證人陳彥甫自行前來收款或證人陳彥甫與「大福」一同前來收款時，均將其提領款項直接交予證人陳彥甫收執，其從未經歷「大福」單獨前來向其收款之情形，是證人蔡怡伶有無將附表二編號1至3、5、6所示款項交予證人陳彥甫以外之人？已有疑義。再酌以證人蔡怡伶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查看被告謝啓翔之外型、面貌後證稱：我好像沒有看過被告謝啓翔，可能因為很久了，臉可能會變，我無法明確知道有沒有看過這個人。我真的沒有印象我依陳彥甫指示提供帳戶、領款的過程中有無看過被告謝啓翔，現在也無法確定有沒有看過被告謝啓翔等語（金訴卷第340、350至351頁），倘若證人蔡怡伶曾將附表二編號1至3、5、6所示款項直接交予被告謝啓翔，衡情其對於被告謝啓翔之外貌特徵應會留存些許印象，但證人蔡怡伶經當庭查看被告謝啓翔之外型、面貌後，仍表示其對被告謝啓翔沒有印象、無法確認有無看過被告謝啓翔，益證被告謝啓翔是否確有向證人蔡怡伶收取如附表二編號1至3、5、6所示款

項，顯非無疑。

2.至證人陳彥甫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介紹蔡怡伶給「大福」認識後，他們就自己接洽、聯繫，之後蔡怡伶就直接將款項交給「大福」，我記得蔡怡伶跟我說過她有把錢交給「大福」等語（金訴卷第319、324至325頁），惟證人陳彥甫亦於本院審理中證述：蔡怡伶提領附表二編號1至3、5、6所示款項及蔡怡伶與「大福」接洽、交付款項時，我不在場也不知情，因為我跟蔡怡伶都是一對一跟「大福」聯繫、交錢，而且當時是過年期間，我人不在高雄等語（金訴卷第320、324、325、327至328頁），足見證人陳彥甫未參與證人蔡怡伶聯繫「大福」及其等見面交款之過程，其上開證述情節亦與證人蔡怡伶證稱其係將提領款項交予證人陳彥甫、其從未直接與「大福」聯繫等情（金訴卷第第344至350頁）迥異，自難以證人陳彥甫上開證述，推認被告謝啓翔曾向證人蔡怡伶收取如附表二編號1至3、5、6所示款項。又卷內查無其他足以認定證人蔡怡伶有將附表二編號1至3、5、6所示款項交予被告謝啓翔之相關事證，要難遽認被告謝啓翔確有參與如附表二編號1至3、5、6所示之犯行。

㈣證人陳彥甫提領並轉交附表二編號4、7至10所示款項部分：

1.證人陳彥甫於警詢中證稱：我是經由孫子翔介紹認識「大福」，並自112年1月底至112年3月中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領款車手及收水工作。一開始是孫子翔帶我和一位戴姓男子在臺中入住飯店，並在臺中提領款項交予孫子翔，後來2月中左右回高雄，孫子翔介紹「大福」給我認識，之後在高雄提領款項都是交給「大福」跟「豆豆龍」（士偵卷第115、128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提領如附表二編號4、7至10所示之款項都是交給謝啓翔，我有看過劉峻嘉，但我不記得我們是為了什麼事情見面等語（金訴卷第306至309、311至312頁），經檢察官提示其警詢筆錄內容後，其旋即改稱：我有將附表二編號4、7至10所示款項之其中幾筆交給劉峻嘉，但時間、地點我忘記了。過年開工前是交給「大

福」，過年開工後是交給劉峻嘉，「大福」和劉峻嘉都是單獨來向我收錢，沒有一起來過等語（金訴卷第313至314、329、331頁），參以證人陳彥甫於本院113年度原金易字第9號（下稱原金易9案）案件審理時陳稱：謝啓翔是擔任控盤，就是分派工作、收錢轉交給機房之角色，劉峻嘉負責收水，我每次對接的人都是劉峻嘉，我提領的錢也都是交給劉峻嘉等語（影卷第138至139頁），可見證人陳彥甫就其自何時起將提領款項交予被告謝啓翔、劉峻嘉、其將附表二編號4、7至10所示款項分別交予何人、被告謝啓翔、劉峻嘉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等事項所為之證述前後不一，其證詞可否憑採，尚屬有疑。

2.復觀諸證人陳彥甫於原金易9案之警詢時證稱：我於112年2月13日20時31分許至20時32分許、同年月17日23時27分許、同年月18日0時5分許至0時45分許提領之款項，均係孫子翔請我幫忙提領（影卷第144至154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那時候孫子翔來高雄找我，叫我跟他回臺中，並叫我幫他領錢。我只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沒有幫其他詐欺集團領過錢等語（金訴卷第321、331頁），而證人陳彥甫因112年1月31日至同年2月18日提領被害人遭詐款項轉交予孫子翔之行為，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提起公訴，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1469號、第13360號、第22458號、第24730號、第33960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10號、112年度偵字第33453號、第24518號、第28294號、第27196號、第26217號、第27538號、第23904號起訴書（士偵卷第349至370頁）附卷可參，足認證人陳彥甫於112年1、2月間，尚有提領被害人遭詐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上游成員之舉。從而，本案詐欺集團中既非僅有被告謝啓翔擔任向車手收取款項轉交上游之角色，即無法完全排除證人陳彥甫係將其提領如附表二編號4、7至10所示之款項，交予被告謝啓翔以外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可能性。又本案卷內查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劉峻嘉確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被

告謝啓翔、劉峻嘉曾向證人陳彥甫收取附表二編號4、7至10所示款項，要難逕以證人陳彥甫之證述，遽認被告謝啓翔、劉峻嘉確有參與如附表二編號4、7至10所示之犯行。

3.至證人陳彥甫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其係112年1月中過年前、後，分別將其提領款項交予被告謝啓翔、劉峻嘉，其警詢筆錄記載交付時間為「112年2月中」應係誤繕（金訴卷第330頁），惟證人陳彥甫已於其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簽名及按捺指印（士偵卷第128頁），堪認其製作該次警詢筆錄時，應有閱覽、確認筆錄所載與其陳述內容相符，應無其所指之筆錄內容誤繕情形，尚難逕以證人陳彥甫上開所言，即認其於112年1月中過年前、後所提領之款項，係分別交予被告謝啓翔、劉峻嘉收執乙節可採。

4.再者，證人陳彥甫固於警詢時具體指出被告謝啓翔、劉峻嘉之外型特徵、居住地、使用自小客車型號、顏色及車牌號碼（士偵卷第127頁），惟被告謝啓翔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自承其曾於112年2月5日至同年月7日，駕駛賓士型號C300之黑色自用小客車向證人陳彥甫收取被害人遭詐款項，此部分犯行業經判決有罪確定（士偵卷第307頁，審金訴卷第99至100頁），並有卷附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5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6號刑事判決（金訴卷第33至47、69至74頁）可佐，是證人陳彥甫既曾於112年2月5日至同年月7日，將被害人遭詐款項轉交予被告謝啓翔，其因而知悉被告謝啓翔之外型特徵、居住地、使用自小客車型號、顏色及車牌號碼等個人資訊，應非難事。又被告劉峻嘉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自承其與證人陳彥甫為朋友關係，其曾自位於屏東縣萬丹鄉之居所，駕駛豐田型號Altis、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白色自用小客車，至高雄市搭載證人陳彥甫前往臺南等指定地點或前往臺中搭載證人陳彥甫返回高雄市（士偵卷第313至315頁，金訴卷第147頁），則證人陳彥甫知悉友人即被告劉峻嘉之外型特徵、居住地、使用自小客車型號、顏色及車牌號碼等個人資訊，亦未悖於常

情，實難據此推認被告謝啓翔、劉峻嘉有參與如附表二編號4、7至10所示之犯行。

㈤準此，被告謝啓翔雖坦承其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惟本案卷內證據資料既無法證明被告謝啓翔曾分別向證人蔡怡伶、陳彥甫收取如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之款項，即無從認定其有參與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犯行，難認被告謝啓翔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另本案卷內證據資料亦無法證明被告劉峻嘉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向證人陳彥甫收取如附表二編號4、7至10所示之款項，自無從認定其有參與附表二編號4、7至10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證據及卷存資料，業經逐一調查，仍未能使本院獲被告謝啓翔、劉峻嘉有罪之確切心證。從而，本案尚有合理懷疑存在，致無從形成被告謝啓翔、劉峻嘉有罪之確信，本案既乏積極明確之證據，可資證明被告謝啓翔、劉峻嘉分別有公訴意旨就附表二編號1至10、附表二編號4、7至10部分所指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本於罪疑唯輕之刑事證據裁判法則，被告謝啓翔、劉峻嘉被訴之上開犯行既屬不能證明，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謝啓翔、劉峻嘉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姿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吳宜臻

附表一：

編號	人頭帳戶姓名	金融帳戶帳號
1	蔡怡伶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怡伶第一銀行帳戶）
2	蔡怡伶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怡伶郵局帳戶）
3	葉秀娥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葉秀娥郵局帳戶）
4	陳明朗（另案被告陳彥甫之父）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明朗玉山帳戶）
5	林玉龍	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玉龍京城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以匯入帳戶交易明細為準）	匯款金額（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提款人、提領時間、金額、地點	起訴書附表所載之交付對象	證據出處	備註
1	告訴人王若霖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23日某時許，透過Instagram（下稱IG）結識王若霖，以「代為操作博弈遊戲可獲利」等語詐騙王若霖，使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23日16時39分許	1萬元	蔡怡伶第一銀行帳戶	1.蔡怡伶於112年1月23日17時25分許提領3萬元 2.蔡怡伶於112年1月26日17時25分許提領2萬元（高雄市○○區○○○路000號）	謝啓翔	1.證人陳彥甫之警詢筆錄（士偵卷第109-116、127-128頁） 2.證人蔡怡伶之警詢、偵訊筆錄（金訴卷第167-175頁，士偵卷第341-347頁） 3.王若霖之警詢筆錄（士偵卷第166-170頁） 4.王若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士偵卷第171-175頁） 5.王若霖提供之轉帳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士偵卷第175頁） 6.蔡怡伶ATM提領照片（士偵卷第143-147頁） 7.蔡怡伶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士偵卷第154-156頁）	
2	告訴人柯芊瑀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24日某時許，透過IG結識柯芊瑀，以「向其下注運動彩券保證獲利」等語詐騙柯芊瑀，使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25日16時30分許	1萬元	蔡怡伶郵局帳戶	蔡怡伶於112年1月25日16時34分許提領6萬元（高雄市○○區○○路000號）	謝啓翔	1.證人陳彥甫之警詢筆錄（士偵卷第109-116、127-128頁） 2.證人蔡怡伶之警詢、偵訊筆錄（金訴卷第167-175頁，士偵卷第341-347頁） 3.柯芊瑀之警詢筆錄（士偵卷第178-184頁） 4.柯芊瑀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	

								錄擷圖（士偵卷第185-188頁） 5.柯芊瑀提供之轉帳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士偵卷第188頁） 6.蔡怡伶ATM提領照片（士偵卷第143-147頁） 7.蔡怡伶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士偵卷第152-153頁）	
3	告訴人林鑫漢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27日某時許，透過IG結識林鑫漢，以「運動博弈代操可獲利」等語詐騙林鑫漢，使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26日18時26分許	5萬元	蔡怡伶郵局帳戶	蔡怡伶於112年1月26日18時41分許提領5萬元（高雄市○○區○○路000號）	謝啓翔	1.證人陳彥甫之警詢筆錄（士偵卷第109-116、127-128頁） 2.證人蔡怡伶之警詢、偵訊筆錄（金訴卷第167-175頁，士偵卷第341-347頁） 3.林鑫漢之警詢筆錄（士偵卷第198-200頁） 4.林鑫漢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士偵卷第201-202頁） 5.蔡怡伶ATM提領照片（士偵卷第143-147頁） 6.蔡怡伶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士偵卷第152-153頁）	
4	告訴人吳宥儀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16日某時許，透過IG結識吳宥儀，以「向其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中獎須匯款指定金額至指定帳戶始得領獎」等語詐騙吳宥儀，使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1月20日22時33分許 2.112年1月20日22時34分許 3.112年1月20日22時40分許	1.4萬元 2.4萬元 3.4萬元	葉秀娥郵局帳戶	1.陳彥甫於112年1月20日22時43分許提領6萬元 2.陳彥甫於112年1月20日22時44分許提領6萬元 3.陳彥甫於112年1月20日22時44分許提領2萬元（高雄市○○區○○路000號）	謝啓翔 劉峻嘉	1.證人陳彥甫之警詢筆錄（士偵卷第109-116、127-128頁） 2.證人蔡怡伶之警詢、偵訊筆錄（金訴卷第167-175頁，士偵卷第341-347頁） 3.吳宥儀之警詢筆錄（士偵卷第205-207頁） 4.陳彥甫ATM提領照片（士偵卷第147-149頁） 5.葉秀娥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士偵卷第159-161頁） 6.蔡怡伶第一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士偵卷第154-156頁）	
			112年1月21日22時04分許	2萬9000元	葉秀娥郵局帳戶	陳彥甫於112年1月22日00時07分許提領4萬元（高雄市○○區○○路000號）	謝啓翔 劉峻嘉		
			1.112年1月27日13時52分許	1.5萬元 2.1萬8000元	蔡怡伶第一銀行帳戶	1.陳彥甫於112年1月27日14時09	謝啓翔 劉峻嘉		

			2.112年1月27日13時53分許			分許提領3萬元 2.陳彥甫於112年1月27日14時10分許提領3萬元 3.陳彥甫於112年1月27日14時11分許提領1萬8000元（高雄市○○區○○○路000號）			
5	告訴人翁源均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2年1月28日某時許，透過IG結識翁源均，以「向其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等語詐騙翁源均，使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1月28日20時39分許 2.112年1月29日16時04分許	1.1萬元 2.1萬元	蔡怡伶第一銀行帳戶	1.蔡怡伶於112年1月28日21時33分許提領3萬元 2.蔡怡伶於112年1月29日16時40分許提領3萬元（高雄市○○區○○○路000號）	謝啓翔	1.證人陳彥甫之警詢筆錄（士偵卷第109-116、127-128頁） 2.證人蔡怡伶之警詢、偵訊筆錄（金訴卷第167-175頁，士偵卷第341-347頁） 3.翁源均之警詢筆錄（士偵卷第210-214頁） 4.翁源均提供之詐欺集團IG個人頁面及icloud資訊、翁源均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士偵卷第215-129頁） 5.蔡怡伶ATM提領照片（士偵卷第143-147頁） 6.蔡怡伶第一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士偵卷第154-156頁）	
6	告訴人陳玟慈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28日某時許，透過IG結識陳玟慈，以「向其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等語詐騙陳文慈，使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29日18時52分許	5萬元	蔡怡伶郵局帳戶	1.蔡怡伶於112年1月29日19時12分許提領6萬元 2.蔡怡伶於112年1月29日19時13分許提領3萬5000元（高雄市○○區○○○路000號）	謝啓翔	1.證人陳彥甫之警詢筆錄（士偵卷第109-116、127-128頁） 2.證人蔡怡伶之警詢、偵訊筆錄（金訴卷第167-175頁，士偵卷第341-347頁） 3.陳玟慈之警詢筆錄（士偵卷第222-225頁） 4.陳玟慈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陳玟慈提供之轉帳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士偵卷第226-233頁） 5.蔡怡伶ATM提領照片（士偵卷第143-147頁）	

								6.蔡怡伶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士偵卷第152-153頁）	
7	告訴人林岳樺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日某時許，透過IG結識林岳樺，以「向其跟注運動彩券可獲利」等語詐騙林岳樺，使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日19時59分許	1萬元	陳明朗玉山帳戶	1.陳彥甫於112年2月1日20時22分許提領5萬元 2.陳彥甫於112年2月1日20時22分許提領3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謝啓翔 劉峻嘉	1.證人陳彥甫之警詢筆錄（士偵卷第109-116、127-128頁） 2.林岳樺之警詢筆錄（士偵卷第237-239頁） 3.林岳樺提供之詐騙集團IG頁面、其中國信託帳戶帳號及交易明細、轉帳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士偵卷第240-248頁） 4.陳彥甫ATM提領照片（士偵卷第147-149頁） 5.陳明朗玉山帳戶之交易明細（士偵卷第162頁）	
8	告訴人柯映如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30日某時許，透過IG結識柯映如，以「投資由其代操運動彩券保證獲利」等語詐騙柯映如，使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2月1日20時06分許 2.112年2月1日20時06分許	1.5萬元 2.1萬元	陳明朗玉山帳戶			1.證人陳彥甫之警詢筆錄（士偵卷第109-116、127-128頁） 2.柯映如之警詢筆錄（士偵卷第251-253頁） 3.陳彥甫ATM提領照片（士偵卷第147-149頁） 4.陳明朗玉山帳戶之交易明細（士偵卷第162頁）	
9	被害人陳品辰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25日前某時許，透過臉書結識陳品辰，以「代操動運彩券可獲利」等語詐騙陳品辰，使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25日17時49分許	2萬元	林玉龍京城帳戶	陳彥甫於112年2月25日19時08分許提領2萬元（高雄市○○區○○路000號，起訴書附表誤載為明華路000號，應予更正）	謝啓翔 劉峻嘉	1.證人陳彥甫之警詢筆錄（士偵卷第109-116、127-128頁） 2.陳品辰之警詢筆錄（士偵卷第256-257頁） 3.陳品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士偵卷第262-263頁） 4.陳品辰提供之轉帳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士偵卷第259頁） 5.陳彥甫ATM提領照片（士偵卷第147-149頁） 6.林玉龍京城帳戶之交易明細（士偵卷第157-158頁）	
10	告訴人徐識傑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25日某時許，透過IG結識徐識傑，	112年2月25日19時55分許	2萬元	林玉龍京城帳戶	陳彥甫於112年2月25日20時02分許提領2萬元	謝啓翔 劉峻嘉	1.證人陳彥甫之警詢筆錄（士偵卷第109-116、127-128頁）	

		以「向其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等語詐騙徐識傑，使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高雄市○○區○○路000號）		2.徐識傑之警詢筆錄（士偵卷第266-267頁） 3.徐識傑提供之轉帳匯款交易明細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士偵卷第268-271頁） 4.陳彥甫ATM提領照片（士偵卷第147-149頁） 5.林玉龍京城帳戶之交易明細（士偵卷第157-158頁）	